

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三鄉殯字第 1093138980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十四日三鄉殯字第 114000582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七日三鄉殯字第 11500048643 號令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屏東縣三地門鄉(以下簡稱本鄉)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、地方制度法、規費法及屏東縣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，管理單位為殯葬管理所，並由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村長協辦相關殯葬管理事宜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，指公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樹葬區。

第二章 傳統公墓及舊墓更新後輪葬區設施之使用

第三條 墓基之使用面積：

一、舊墓更新前及更新後之輪葬區墓基：每一墓基為四點五平方公尺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，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上一公尺五十公分為限。

二、埋葬骨灰罈者，用地面積，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
三、埋葬時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並禁止加蓋遮蔽物，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第四條 公墓使用身分認定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轄內居民身分認定：

(一)設籍本(鄉)居民。

(二)居住本鄉十年以上而未設籍本鄉者，經由公墓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。

(三)曾設籍本鄉達五年以上，現居他鄉死亡者，經由公墓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。

二、他鄉(鎮、市)市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，依轄內居民使用費之三倍。

三、申請使用傳統公墓之墓位者，每墓位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，證明書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；

申請使用公墓更新後輪葬墓位者，每墓位新臺幣三萬元，證明書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第五條 墓基配置由本所劃分位置方位，不得跳位選擇使用，並依規定尺寸建造。

第六條 凡申請使用墓基核准者，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，如因故不使用且已繳費，應於前述期滿前七日申請退費並繳還埋葬許可證明書予以註銷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舊墓修繕應先向本所申請，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，不得擴大面積及加蓋遮蔽物，否則依法究辦。

第八條 輪葬區墓基之使用以七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撿骨裝罐，墓基清理消毒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經本所通知不處理者，依相關法令究責。

第九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禁止：

一、偷葬、濫葬、侵占或損害公墓之行為。

二、露棺、露骨(罐)及露屍。

三、放飼畜禽之行為。

四、掘起或堆放泥土、農牧墾耕之行為。

五、射箭、烤肉、烹煮食物之行為。

六、其他妨害管理公安有為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村辦公處應立即制止並報本所，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未依本條例領取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(骨灰、骸骨存放設施)使用許可證明書」者，擅自於公墓內埋葬或預做墓基者，埋葬者除7日內得補辦手續外，應限期三個月內遷葬及回填，逾期未遷葬及回填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、骨灰(骸)，非經本所核發之「屏東縣三地門鄉起掘許可證明書」者，不得起掘，但依法遷葬者不再此限，否則依法究辦。

第十二條 埋葬屆滿7年者，應檢具亡者之除戶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書，繳交規費新臺幣壹千元整及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，遷葬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起掘後應依規定打除墓座並填平，清理廢棄物並回復地貌後，退還保證金，未清理者，本所代為清理，清理費由保證金支付，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

第十三條 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身分認定：

- 一、鄉內居民：以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之轄內居民。
- 二、曾設籍本鄉或與本鄉居民有親屬(血、姻親)關係，現居住他鄉死亡，經由公墓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，應收三倍使用費。
- 三、未曾設籍、居住本鄉或與本鄉居民無血(姻)親關係者，應收五倍使用費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申請人繳交使用費及規費後，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變更、轉讓或販售，墓碑應由申請人自行刻製並使用本所指定規格及型式。

第十五條 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每一存放單位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，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，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：

一、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存放設施者，使用收費標準：

- (一)骨灰櫃位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，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(二)骨骸櫃位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，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(三)樹葬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，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二、骨灰(骸)罐標準：

- (一)骨骸罐：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，瓶身最寬直徑為五十四公分以下。
- (二)骨灰罐：高度為二十六公分，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者，收費標準，以本所指定之存放設施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：

- (一)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免收使用費。
 - (二)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。
 - (三)於本鄉轄內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，經調查符合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 - (四)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列冊者，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 - (五)使用輪葬區墓基屆滿起掘後，骨灰(骸)存放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- 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領取遷葬補償金者，依未曾設籍鄉內居民標準收費。

第十六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進牆櫃，如因故不使用，應於前述期滿前七日申請退費，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，並沒收已繳費用。

已安置納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因故需中途終止使用或遷出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繳交切結書，其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，日後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所需費用。

第十七條 納骨牆設施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燃放香、燭、炮、金紙等
- 二、私自擺設供桌祭祀。

三、抽煙、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整潔等行為。

四、大聲喧嘩、遊玩嬉戲。

五、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。

如有前項情事，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八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一人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墓園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
二、墓園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清潔、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(骨灰、骸牆存放設施)使用許可證明書」，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造墓(存放骨灰(骸)罈)，並防止擅自變更方向(櫃位)、超出使用面積或變更墓型等事項。

四、違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殯葬設施，違法從事殯葬服務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。

五、上級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。

各村得設置公墓及納骨牆管理委員會，經本所備查，協助本所公墓管理員殯葬設施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第十九條 使用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樹葬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一、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謄本，火化者出具火化證明書；

檢骨者出具起掘證明書等正本文書各一份。

二、申請人應為三等親屬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及印章等有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公墓及骨灰存放設施者，檢附證明文件並繳納使用費及證明書規費後，據以核發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(骨灰、骸牆存放設施)使用許可證明書」方得收葬或進櫃，非經本所核發之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(骨灰、骸牆存放設施)使用許可證明書」，不得收葬或進櫃。

第二十一條 公墓、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分別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應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單位編號。

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及生、死年月日。

四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地、通訊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五、其他應登載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墓園區內及納骨牆設施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骨灰骸(罈)進櫃時，應嚴密封閉，以維持衛生。

二、納骨牆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，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。

三、園區內不得燃燒香燭、紙錢等，以維安全。

四、進入墓園區內之團體進行宗教儀式、部落祭祀及組隊參觀等應向本所申請登記，應維持整潔及回復場地。

第二十三條 營葬、修繕、起掘骨骸或骨灰(骸)罈進出櫃時，不得破壞墓園及納骨牆園區任何設施及毀損、踰越他人墳墓，並應保持園內整潔，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填平，違反者應於期限內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罰，並由本所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

第二十四條 埋葬本鄉公墓內之墳墓及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骨灰(骸)罈，如遇天災、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，本所概不負責任。

第二十五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起掘遷葬事宜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所收取費用，應全數繳庫，維護及管理相關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